

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通知）

闵人社发〔2026〕7号

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应对工作 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南科创中心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应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9日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应对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建设法治人社，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，现就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应对工作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建立健全权责明晰、运转高效、衔接顺畅的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应对工作机制，强化全局干部法治责任，锻造专业化法治员队伍，推动形成“领导带头出庭、部门协同配合、法治员独立代理、全员素养提升”的工作格局，发挥行政案件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反向审视与规范促进作用，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，提升人社法治化水平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局分管领导牵头抓总、局法制科组织协调，局法律顾问共商答辩，局应对工作小组有效承办，案件涉及部门全程跟进，及时有序地开展应对工作。

局法制科负责全局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的统筹协调工作，包括收发案件、委托律师、准备卷宗、安排出庭，拟写复议案件答复书，拟写复议、诉讼案件情况等，联系司法局和法院等。

案件涉及各相关部门负责前期准备和参与出庭等工作，包括整理卷宗（包括电子卷宗）、拟写案件说明、沟通案件当事人、参与出庭等。原则上自收案之日起 2-3 个工作日内提交卷宗（包括电子卷宗）和案件说明至局法制科。

局应对工作小组成员负责独立承办局行政复议诉讼案件，包括审查申请材料、收集整理证据、研究法律适用、准备答辩材料（包括电子卷宗），并代表我局参加庭审活动，进行法庭陈述、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。原则上每位成员每年独立承办不同原告案件 2 件以上（同一原告案件的二审再审，原则上由同一组员承办）。

三、运作机制

（一）夯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。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。局主要领导带头出庭应诉每年度 1 次以上，局领导班子轮流出庭，案件涉及分管领导尽量参与该案的庭审，从而及时发现工作可改进提高的地方。负责人出庭应做到“出庭又出声”，回应法庭询问，参与庭审程序，听取行政相对人意见，必要时在庭审后组织相关部门复盘研究，推动执法行为持续提升。

（二）强化业务部门协同联动制度。业务部门作为协同责任主体，应指定专人配合应对工作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提供作出

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证据、规范文件、程序记录及相关背景情况。根据案件情况，局法制科会同组织局法治员、代理律师，共同分析案件焦点，商定应诉策略。业务部门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对有争议的案件做好案后总结。

（三）推行法治员独立代理出庭制度。由局法制科牵头，从局现有法治员队伍或新进人员中遴选骨干，组建人员相对固定的应对小组，统筹分配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至具体承办人。局法制科应不定时组织培训，重点学习人社领域政策文件以及行政诉讼前沿理论、实务技巧等，每半年或年度总结应对工作情况，研讨典型性案件，并在适当范围组织分享交流。鼓励小组成员将应诉实践中获得的知识、技能和经验，向所在部门及条线干部职工传授和推广。

（四）动态开展干部职工学法旁听制度。将旁听庭审作为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的重要途径。组织业务部门、青年干部、法治员参与法院出庭，旁听本领域或具有典型意义的行政诉讼案件。通过沉浸式学习，直观了解司法审查重点、证据规则运用和庭审辩论技巧，增强程序意识、证据意识和诉讼风险意识，局各部门可在旁听后组织研讨，对照检视自身行政执法行为，不断增强依法行政能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建立健全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应对工作机制是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、提升法治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，请各科室、各单位予以重视，强化制度执行与责任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机制有效运转、形成闭环。

（一）要注重源头治理。通过个案分析提炼共性问题，及时优化政策执行和执法流程，从制度层面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。

（二）要加强能力建设。持续开展人社干部职工法治培训与实战演练，培养既懂业务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。

（三）要重视成果转化。将司法裁判和复议决定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，形成执法与应诉良性互动机制，从而推动人社事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，为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附件

局行政案件应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部门（单位）
1	朱学峰	劳动监察仲裁科
2	唐 静	劳动监察仲裁科
3	刘苗苗	行政执法科
4	石义泽	法制科
5	费丽丽	党群科
6	李佳莹	职业能力建设科
7	陈 清	闵行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
8	张提善	闵行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

备注：结合局法治员和新进人员实际情况，名单可做动态调整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9日印发
